

008351

# 浙江省金融志

浙江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浙江省志丛书

# 浙江省金融志

浙江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 浙江省金融志



南宋行在會子庫鈔版拓印



中華民國浙軍政府愛國公債券壹元



浙江省銀行銀元兌換券伍元



浙江興業銀行通用銀元拾元



江南銀行伍元



浙東敵後臨時行政委員會金庫兌換券拾元

# 浙江省金融志



唐“开元通宝”



南宋“淳熙元宝”铁钱



南宋金牌（1988年杭州长明寺巷出土）



南宋界内谢家出门锐银锭



南宋临安府行用，准五百文省钱牌（1955年杭州西湖出土）



“浙”字大清铜币二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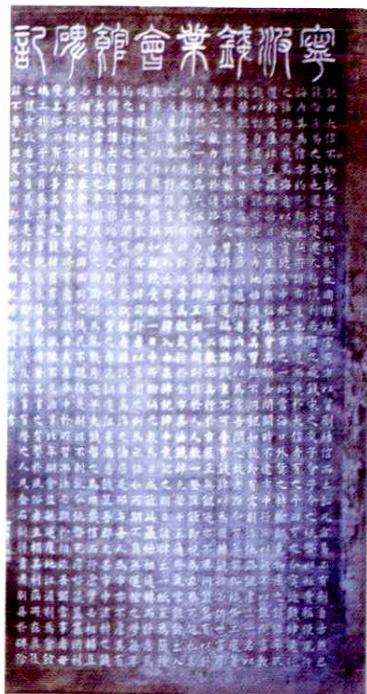
浙江省造光绪元宝（尔宝）库平七钱二分银币



浙山伍临时辅币五角（铅质）



宁波钱业会馆旧址



宁波钱业会馆石刻碑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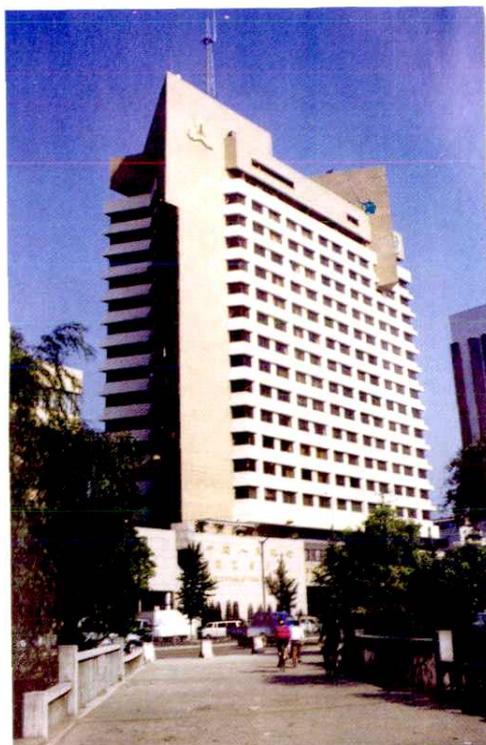
1945年4月在余姚梁弄镇成立的抗日根据地浙东银行旧址

# 浙江省金融志

ZHANGJIANG PROVINCE FINANCE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 浙江省金融志

ZHANGJIANG PROVINCE FINANCE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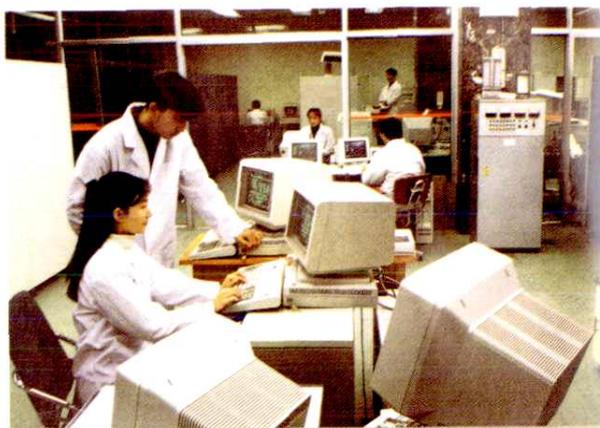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 浙江省金融志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于1997年7月实现私人业务全省大联网。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1994年投入运行的IBM ES/9000-311大型计算机主机房。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金穗卡宣传咨询吸引了广大市民。



1995年5月21日，浙江省暨杭州市庆祝全省储蓄存款超千亿元和《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在杭州武林广场举行。

# 浙江省金融志



50年代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拨款建设项目——衢州黄坛口水电站。



全省农业银行系统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贷款支持建成投产的东方通信公司产品检验流水线。



# 浙江省金融志

ZHEJIANG PROVINCE FINANCE



90年代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贷款支持项目——衢化公司氟化工项目。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积极向“希望工程”捐款。



人保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坚持“主动、迅速、及时、合理”的原则，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人保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大力开拓以个人缴费为主的寿险市场。

# 总 序

浙江在历史上被称为“方志之乡”，有编纂方志的优良传统，有“中国地方志之祖”之称的《越绝书》就问世于浙江的绍兴。千百年来，浙江的修志事业绵延相续，佳志迭出，代有名家，饮誉海内外。

新中国建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经济和社会的蓬勃发展，使修志事业焕发了新的生机。编纂浙江省志历经十余载，期间虽人事数迁，然修志工作始终不辍。耕耘者勤奋劳作，孜孜不倦，硕果累累，成绩斐然。

浙江省志采用《省志丛书》和《省志精编本》两种形式。丛书为多卷本，涵盖全省，体例完备；统贯古今，详今明古；分则独立，合则系列；以详见长，蔚为大观。精编本概述全省历史和现状的重要方面，以精取胜，详特略同，充分显示浙江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两套书各有千秋，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有机的方志体系。

浙江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新编浙江省志全面、系统、真实地记录了浙江七千年文明史。有着丰富、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浙江人，既要通过读志、用志，认清省情，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把浙江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经济强省；又要通过省志的宣传发行，让浙江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在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交流、促进祖国统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时代正处于世纪之交。浙江的昨天已载入史册，浙江的明天有待我们去创造。勤劳智慧的4400万浙江人民，正在努力拼搏，开拓创新。我们相信，载入未来浙江方志的，必将是更加灿烂辉煌的新篇章。

浙江省省长

柴松岳

一九九八年一月

# 序

浙江省是一个富饶又充满生机的地方,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经济发达,金融活动活跃。然而,浙江历史上从未有专门的金融志。现在,欣逢盛世,政通人和,在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牵头,会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单位组成浙江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从1994年6月起,怀着光荣和负重的心情,谨慎从事,历时5年有余,编成了这本浙江第一部金融专业省志——《浙江省金融志》,它也是浙江省志丛书中的一卷。

方志是“存史、资政、教化”的实用书,非示观美。我们遵循“实事求是,贵在致用”的编纂原则,辛勤耕耘,以保证金融志的质量。

首先,把好资料关,在广采博取的基础上,以严谨的态度认真剔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充分发挥银行的传统优势,保证资料翔实,观点正确,事实无误,记述有据,经得起检验。

其次,志是史体,着力记述浙江省金融事业发展的全过程。浙江金融业的发展历程和全国各地有许多共性,新中国成立后更是在同一跑道上奔驰。不仅如此,浙江金融史上有许多耀眼的闪光点,南宋时期发行的纸币——会子,在当时“世界上最美的华贵的天城”临安(今杭州市)广泛流通,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之一;近代钱庄的发祥地就在浙江宁绍地区,浙帮钱业的势力,涵盖全国;民国时期浙江籍金融家拥有的金融资本遥居全国首位;新中国成立后,回笼货币,吸纳存款储蓄,金融机构存款贷款占全国的比重逐渐提高,有力地支持了农工商各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近20年来,浙江省经济总量在全国的排名不断提升,进入了强省之列,金融业的贡献功不可没。对于浙江金融史上的闪光点,我们不炫耀,只用平实的笔触叙述金融业艰苦奋斗、稳健经营,在各种环境中曲折前进的史实,这样的写实更有现实意义,可以帮助人们理解社会变革与经济发展,促进金融制度演变和金融业务发展,激励金融工作者自觉适应特定的客观环境,不断创造新的业绩。

再次,立足当代,详近略远,紧贴现实。金融业务内容广,整体性强,很难割裂划分,

我们按照现代金融科学理论、金融业务分工实际和方志横排门类体例三者结合的原则,安排篇目归属,把金融活动全面清晰地加以反映,既分门别类,便于检阅,又不失系统性和完整性。在分条目记载中,着重反映建国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巨大变化。志书的下限为1995年,人物适当延伸,体现本书的时代性,真实地反映改革开放一系列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和浙江省金融业兴旺发达、欣欣向荣的态势,从而鼓舞人们满怀信心地迈入21世纪。

回顾浙江金融事业发展,既有成功和经验,也有失误和教训,书中作了如实记述。

浙江位居祖国的东南前沿,在金融国际化、全球化的大潮中,面对机遇和挑战,踵事增华,任重道远!金融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希冀这本平实的记录,能折射经济运行的轨迹,对读者有所启示。

最后,我们向为浙江金融业作出过贡献的老同志,向正在岗位上辛勤耕耘的浙江13万金融工作者,向支持和关心浙江金融的朋友和支持编写这本志书的专家学者,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谢忱。

浙江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

谢庆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明古详今”原则,记述浙江境内金融演变历史过程,弘扬浙江悠久金融文化,为现代金融改革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记述断限,上限溯自货币金融之发端,下限至 1995 年,人物篇等个别特殊情况逾限记述。

三、本志体例由序、记、述、志、图、表、录、传等组成,以志为主,客观全面展示断限内全省金融历史和现状。

四、本志历史纪年,凡 1949 年 10 月 1 日前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号内注公元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文内建国前或建国后,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为界;文内解放前或解放后以 1949 年 5 月 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杭州之日为界。

五、本志货币单位,均按当时当地货币单位称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凡用旧人民币元单位,均加括号标明。

六、本志数字表示,以 1996 年 6 月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规范。

七、本志使用计量单位名称,以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之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

八、本志所列金融机构,第一次出现均用全称,以后则用简称。如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简称人行浙江省分行。

九、本志资料、数据源于档案、典籍及统计部门公报。

十、本志采用记述体,语体文,以第三人称书写。

# 概 述

浙江是中国农村实行信贷改革的发源地。中国农村第一次大规模信贷改革是宋代王安石实行的青苗法。青苗法最早试行于浙江鄞县。时间是在宋庆历七年(1047)。全省除绍、嵊、奉三地外,普遍推行,时间比宋全面推行新政、实行青苗法要早 22 年。王安石的青苗法是从发展经济的观点出发,调整国家、地方和农民三者利益关系的一项新政。青苗法改革典当质押信用为“十户联保”的担保信用;强调“有借有还”,对确有困难的农户,允许展期一次,把利率限制在“十分之二”的水平上,最高“十不过三”,体现了与高利贷的经济斗争;在发放时间上,每年在备耕(夏历正月底、五月初)时发放,收获时(夏历六月、十一月)归还,反映出强烈的生产观点,如此等等。后来青苗法虽然由于种种原因,尤其是保守派的攻击而作罢,但在浙江金融事业发展上的影响是深刻的,其作用是不可磨灭的。

浙江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文化的省份。余姚“河姆渡文化”、嘉兴“马家浜文化”、余杭“良渚文化”证明在距今 7000 年前,浙江先民已能制作陶釜、生产稻米、饲养家蚕和从事丝织。公元前 2000 余年,禹巡江南,平定水患成功“上茅山(会稽山)会诸侯,计功封爵”,从此古越威名大振。后经六朝(229~589),北方先进技术和人口大批南迁,使原来地广人稀的浙江成为“良田美柘,畦吠相望,连宇高甍,阡陌似绣,民无饥岁”的强富之地。隋唐以后,大运河开凿使沿河两岸农业、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获得飞跃发展。“区区吴越,经纬天下十分之九”,浙江成为全国丝织品的重要产地;造纸业仅次于四川;印刷则以“杭州为上”;造船以明州为全国之最。宋代明州造两艘万斛船,自定海驶入高丽,岸上出现“倾国耸观,欢呼嘉叹”的景象。

浙江经济的发展,是金融发展的基础。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浙江已有金属货币流通。唐宋时,以质库、典当为主的金融机构,已经遍及全省府、州、郡、县。在唐代的“飞钱”和北宋的“交子”之后,完整意义上的纸币——会子于绍兴三十年(1160)在南宋都城临安发行。当时的会子,不仅具有流通职能,而且还当作工资支付。浙江货币经济发展虽早,但它时盛时衰。明中叶后,出现了作为信用中介的经营存放款业务的钱庄。钱庄的产生和发展,是推动传统金融业向现代化银行演变迈出的重要一步。繁华一时的钱庄,以及后来完善的银行体系、发达的金融业务都极大地促进浙江经济的增长。

浙江是中国农村实行信贷改革的发源地。中国农村第一次大规模信贷改革是宋代王安石实行的青苗法。青苗法最早试行于浙江鄞县。时间是在宋庆历七年(1047)。全省除绍、嵊、奉三地外,普遍推行,时间比宋全面推行新政、实行青苗法要早 22 年。王安石的青苗法是从发展经济的观点出发,调整国家、地方和农民三者利益关系的一项新政。青苗法改革典当质押信用为“十户联保”的担保信用;强调“有借有还”,对确有困难的农户,允许展期一次,把利率限制在“十分之二”的水平上,最高“十不过三”,体现了与高利贷的经济斗争;在发放时间上,每年在备耕(夏历正月底、五月初)时发放,收获时(夏历六月、十一月)归还,反映出强烈的生产观点,如此等等。后来青苗法虽然由于种种原因,尤其是保守派的攻击而作罢,但在浙江金融事业发展上的影响是深刻的,其作用是不可磨灭的。

浙江是中国钱庄的发祥地,过账制则是宁波钱庄业的一大创造。钱庄在北方称银号,前身是钱铺或叫钱肆、钱桌、钱店。浙江的绍兴、宁波是钱庄的发祥地。明末清初绍兴人已在京城开设银号(钱庄),建立强大的同业组织南银局会馆。晚清时,垄断京城金融的是东四大街上宁波慈溪人开的“四恒”钱庄。19 世纪 80 年代,杭州最大的钱庄阜康钱庄倒闭时,暴露出清王朝许多大臣要员在阜康银号钱庄存放的银两,一户就达十

万两之多。据清末统计,浙江全省有钱庄达 889 家。在上海的钱庄中宁波帮开设的要占七八成。浙江尤其是宁、绍一带钱业曾经兴盛一时。宁波历来是对外贸易口岸,朝贡贸易挟带着民间贸易有悠久历史;远洋贸易带动了造船航运业的发展,上海崛起之前,宁波的沙船贯通南北贸易,曾是全国的药材、水产、丝茶、棉布、糖烟的主要集散地,发达的贸易有赖钱庄融通资金。同时,外国银元最早大量流入宁波,也促进钱庄业的蓬勃发展。

在全国多以现金交易之时,宁波钱庄则使用“过账簿”进行非现金结算,这是一大创造。清同治三年(1864),宁波钱业公所同业庄规和宁波钱业会馆碑刻中可以看出,“过账制”在 19 世纪 20 年代已创立试用。这一时期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在同城金融业、金融业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使用票据结算,也没有大宗商品交易不使用现金而用“过账簿”实行结算。宁波钱庄的“过账制”要比西方银行的票据结算早得多。

浙江初创的银行是建立在产业发展基础之上的 自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至清灭亡的十五年时间,我国共建立 12 家银行,至民国时只剩下 9 家,这 9 家中真正建立在产业发展基础之上的是浙江兴业银行和四明银行。民国元年到民国 16 年(1912~1927),是浙江银行业发展时期。在此期间浙江共新设工厂 440 家,居全国第二位,另有手工业作坊 2491 家。同一时期全省新设银行 24 家。这些新创立的银行有的以丝绸纺织业为主要客户,有的以电力、电话公司为主要客户,有的以铁路、公路、交通运输为主要客户,有的以轻工、造纸、农商为主要客户。银行的经理人员,有的出自钱庄,对老客户状况熟悉;有的出自产业或在产业中有投资;有的则有专业特长,把握市场行情。因此,大多数银行都得到巩固发展,取得较好的效益,同时也促进和推动了经济的发展。

浙江金融发展顺应商品经济发展和生产力水平提高渐次向前推进 例如,因自给自足小农经济和手工业的需要,产生了质押典当信用;因多种货币的出现,产生了货币兑换业;因商业繁荣和流通扩大,钱庄业应运而生;因工业经济的勃兴,诞生了新式银行。浙江金融业经历漫长的发展道路,从少到多、从小到大,资本积累达到相当程度。自本世纪初到 30 年代中,浙帮钱庄在上海钱业中始终居执牛耳之地位。据浙江兴业银行民国 23 年(1934)的调查,上海在民国 21 年(1932)南北两市钱庄多至 72 家,资本银规元达 1529 万两,其中宁、绍两帮就有 52 家,资本银规元为 1122 万两,占 73.4%。如果加上“湖州帮”在上海的钱业势力,则浙帮钱庄的比重还要更大。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浙江经济快速发展,经济总量在全国排名不断提升,1995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3524.79 亿元,居全国第 5 位。与此同时,浙江金融兴旺发达,金融机构星罗棋布,金融业务蒸蒸日上。1995 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2623.6 亿元,各项贷款 2103.60 亿元,外汇存款 1.86 亿美元,外汇贷款 19.09 亿元,主要金融指标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浙江金融代有人杰,名流荟萃 浙江悠久而光辉灿烂的经济金融文化,是浙江人民创造的。在漫长的历史中,涌现了许多杰出人物,其中首推古代越国大臣计然(倪)。《史记》、《越绝书》都载有计然的经济理论。又如嘉兴人陆贽,在《陆宣公奏言》中说“物贱由乎钱少,少则重,重则铸而散之则轻。物贵由乎钱多,多则轻,轻则作法而敛之使

重。是乃物之贵贱，系于钱之多少，钱之多少，在于官之盈缩”，这个货币数量论观点要比西方的货币数量论早 800 余年。再如宋代的王安石，在浙江致力于农村信用改革，又有理论著述，在著名的《度支副使厅壁题》上说“夫合天下之众者财，理天下之财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有财而莫理——危矣”。这种财、法、吏三者辩证关系的论述，既是他在改革实践中的体会，又是理论上的高度概括。在近代，金融界涌现出来的人才大大超过以往。如胡光墉从当学徒开始，几十年时间，积资银两 3000 万，其所开设的银号遍及各大都市，成为 19 世纪中叶中国资本最大的金融家。严信厚开始在宁波恒业钱庄当学徒，后来成为中国近代著名的金融家。他从办金融到创办实业，在故乡宁波建立中国第一家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机器轧花厂，由于他的卓越才能和实力，出任中国通商银行第一任总董。朱葆三、虞洽卿两人都出身贫寒，从做小生意开始，后任洋行买办从事金融，发展实业，创办航运公司，成为全国著名金融实业家。民国以后，困扰浙江乃至全国经济金融的一大问题，就是币制的紊乱。当局欲改革币制，却屡屡受到阻碍，浙江经济金融界著名人士为改革呐喊奔走。如时任浙江省政府委员、浙江兴业银行顾问马寅初教授和浙江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经理、中央银行副总裁兼代总裁徐寄庠，在中国币制改革中坚持革新，排除干扰，在上海《时事新报》上，多次阐述改革的必要性，促使“废两改元”重大改革的成功实施。建国后，大批优秀的德才兼备的中共干部，如周济之、储伟修、程志亮等南下浙江接管国民政府银行和旧的金融机构。他们公而忘私、艰苦奋斗，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带领银行工作人员很快地克服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严重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为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繁荣昌盛鞠躬尽瘁。

## (二)

建国前浙江金融事业发展大致可分下列几个时期：

**第一时期：金融的萌芽** 浙江金融萌芽于春秋战国时期。其时，原始社会已经解体，于越族建立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社会上已出现金属货币。此时湖州的乌程县（楚时称菰城，今南浔镇一带）奴隶主发放高利贷范围已有所扩大。当然，这种借贷大多数仍是实物形式。

秦统一中国后，统一货币促进了商品经济发展。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多，贫富差别扩大，高利贷获得发展。汉武帝为了缓解社会矛盾，强化了商业和金融的“官营”政策，并对商人和高利贷者实行重税。

隋唐时，浙江的货币信用经济开始发育。尤其是寺院经济的发展，伴生了许多长生库、质库。这与三国孙吴至南朝的经济开发与隋唐朝统治者和士大夫信佛教，普建寺院有关。质库典当，以商民、衙役、手工业者和清贫的官吏为借贷对象；佛寺办的长生库，以农村平民为主要对象；官府办的公廨库以商民、差役、漕运工人、手工业作坊主为主要对象。举办这些具有金融机构雏形的则是官僚、贵族、大地主、大商人、高利贷者以及